

第一部分：自治区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气象系统各级管理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地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单治工作。

8.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气象局设党组纪检组（加挂审计室牌子），自治区气象局另设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气候变化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党建指导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 9 个内设机构，共 10 个机构。下设 9 个直属事业单位，包括自治区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气象台、自治区气候中心、自治区气象技术装备中心、自治区气象培训中心、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自治区气象减灾研究所、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和自治区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管辖 14 个地市级气象局，79 个县级气象局。

三、人员构成及编制现状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自治区本级气象部门地方机构编制人数为 67 人，其中：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编制数 20 个（参公单位），防城港市气象局编制数 47 个（参公管理编制 14 个，事业编制 33 个）。列入 2017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的气象机构包括以下三部分：

1.自治区气象局本级的财务单位，包括自治区气象局机关、自治区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气象台、自治区气候中心、自治区气象技术装备中心、自治区气象局培训中心、自治区气象减灾研究所、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自治区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2.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下设办公室、业务科、保障科、管理科。

3.防城港市气象局，下设办公室、业务科、气象台、防雷中心、财务服务中心等。

自治区人影办、防城港市气象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列入自治区本级预算，自治区气象局及直属单位仅列项目经费预算。

截止 2017 年 1 月，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防城港市气象局有在职人员 62 人，退休人员 19 人。自治区气象局在邕在职、离退休人员共有 762 人，其中：机关在职人员 66 人；机关参公退休人员 10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367 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29 人。

第二部分：自治区气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
一、本年收入	10,030.18	一、本年支出	10,030.18	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0.18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0	
二、上年结转		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878.71	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合计	10,030.18	支出合计	10,030.18	10

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合计	10,03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878.71
22005	气象事务	9,878.71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87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14	522.83	14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17	449.17	
30101	基本工资	225.69	225.69	
30102	津贴补贴	110.80	110.80	
30103	奖金	9.38	9.3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3	3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7	6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1		143.31
30201	办公费	9.25		
30202	印刷费	2.35		
30205	水费	1.41		
30206	电费	5.09		
30207	邮电费	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		
30211	差旅费	22.71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0215	会议费	5.63		
30216	培训费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0226	劳务费	1.54		
30228	工会经费	6.92		
30229	福利费	4.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6	73.66	
30302	退休费	1.74	1.74	
30307	医疗费	13.13	13.13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9	17.29	

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0.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0
三、上年结余收入		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878.7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0
本年收入合计	10,030.18	本年支出合计	10,030.18

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合 计	10,030.18		10,03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6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7		69.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0		4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878.71		9,878.71	
22005	气象事务	9,878.71		9,878.71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878.71		9,87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6
	合计	10,030.18	666.14	9,36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69.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7	69.1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0	40.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878.71	514.67	9,364.04
22005	气象事务	9,878.71	514.67	9,364.0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878.71	514.67	9,36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0.00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2017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总数为10030.1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2016年预算批复数相比，各项指标增减如下：

收入总额增加755.02万元，增长8.14%，其中：208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69.17万元，增加10.12万元，增长17.13%；21005款医疗保障40.8万元，增加14.20万元，增长53.38%；22005款气象事务9878.71万元，增加724.63万元，增长7.92%；22102款住房改革支出41.50万元，增加6.07万元，增长17.13%。

2017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二是增加了新增及晋升级人员的工资；三是增加了伙食补助和公车补助（2016年是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采取年中追加）；四是增加了自治区人影办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是根

据自治区统一安排采取年中追加)；五是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增加了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总预算1003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14万元，占支出预算6.64%，增加144.68万元，增长27.74%；项目支出9364.04万元，占支出预算93.36%，增加610.34万元，增长6.97%。支出增加的原因与收入增加的原因相同。

1. 按预算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

(1) 208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69.17万元，占支出预算0.69%；

(2) 21005款医疗保障40.80万元，占支出预算0.41%；

(3) 22005款气象事务9878.71万元，占支出预算98.49%；

(4) 22102款住房改革支出41.50万元，占支出预算0.41%。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具体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335.52万元，占支出预算23.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06.16万元，占支出预算1.06%；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128万元，占支出预算41.16%；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3460.5万元，占支出预算34.50%。

二、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03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14万元，项目支出9364.04万元。预算如下：

(一) 基本支出预算666.14万元

1. 按预算科目划分，包括：

(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9.1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0.38%。

(2) “2100502事业单位医疗”40.80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6.12%。

(3)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总预算 514.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352.3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52.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9.0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86%；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43.3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1.51%。

(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41.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23%。

2. 按功能划分，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449.17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225.69 万元，主要是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防城港市气象局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的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支出 110.80 万元，主要是参公人员的生活性津贴、工作性津贴以及防城港市气象局职工艰苦边远津贴；奖金支出 9.38 万元，为国家规定的参公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社会保障缴款 103.30 万元，为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防城港市气象局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73.66 万元

包括：退休人员春节慰问金 1.74 万元，医疗费 13.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9 万元。均为按定额和比例测算的数据。

(3)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43.31 万元

为按定额测算的各项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等。

(二) 项目支出预算 9364.04 万元

2017 年申报的项目 7 个，主要包括：政策性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人工影响天气项目经费、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建设与服务、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建设专项资金--三大系统建设、培训费、会议费。我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项目经费，在预算科目分类上，全部是“22005 气象事务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包括：气象预警发布系统“绿色通道”运行维持费、自动气象站灾害应急监测网运行维持费、雷电预警预报服务运行维持费、气象通信网络设备业务运行维持费、气象电视会议会商

系统业务运行维持费、气象探测环境实景监控业务运行维持费、飞机火箭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经费、区部合作建设项目自治区本级匹配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2017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9.39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8.65万元。

(二)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9.39万元，比2016年预算13.99万元增加25.40万元，同比增长181.5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方案，2016年的部门预算只安排防城港市气象局的车辆运行维护费，不安排自治区人影办（参公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自治区人影办的公务用车在重新核定编制数及实有数后，采取追加方式安排。因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有所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7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0.74万元，与上年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38.65万元，同比增加25.40万元，增长191.70%，

主要用于自治区人影办、防城港市气象局的应急机要通信车、人影作业专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

第四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自治区气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我局向自治区本级报送的部门预算，未安排气象局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11.37万元，同比增加988.37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通用类）634.41万元；部门集中采购（专用类）5100.06万元；分散采购76.90万元。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货物类采购预算 4900.5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44.8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65.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桂办发〔2015〕33号）和《自治区本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办发〔2015〕34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影办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为 7 辆，实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车 1 辆；老干部工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越野车 1 辆，商务车 1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皮卡车 2 辆）。

防城港市气象局为事业单位，该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为 4 辆，实有车辆 4 辆（小型普通客车 2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皮卡 1 辆）。

四、2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绩效说明

自治区气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有 2 个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合计 3842 万元，已全部在部门预算系统填报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